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http://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相應白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指定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http://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發現有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及(針對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針對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概無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並且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須受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 持有須履行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 須履行禁售承諾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控股股東(須遵守 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 的禁售責任)			
富澤企業(附註1)	750,000,000	75%	2021年9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附註2)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附註2)
楊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	2021年9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附註2)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由富澤企業擁有75%權益，而富澤企業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富澤企業及楊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后及上市時本集團的公司結構」一段及「主要股東」一節。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不得(a)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接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開始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惟有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95。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永樂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永樂先生(主席)及陳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